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家長會比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 一、目的：為鼓舞本校師生士氣，發揮家長會協助校務推展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凡參加市級、縣級、全國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之本校師生及指導教師。
- 三、獎勵方式：獎金。
- 四、獎勵額度：

等級	名次			
	金額 對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市級	老師	600	400	200
	指導老師	500	500	500
全國	老師	3000	2000	1500
	指導老師	1000	1000	1000

## 五、審查原則：

1. 上表系個人項目獎勵額度，大型團體競賽僅頒發指導教師暨同樣金額之團體獎，學生(教師)團隊按學生(教師)獎勵金額乘以 2 倍。
2. 同一比賽超過一個項目獲獎，擇優申請獎勵。
3. 老師個人或團隊於各等級之比賽每學年至多申請金額新台幣 6,000 元整。
4. 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四隊獎第一名，達五隊獎前二名，達六隊獎前三名，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分區賽不予給獎，並以決賽最終成績頒予本獎勵金。另田徑比賽之接力項目因市賽、中小學運動會及全國賽為聯合組隊方式參賽其獎勵標準以個人項目獎勵額度辦理。
5. 如遇爭議事項，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決議。

## 六、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陳請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